附件

廉政承诺书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本行承诺在中标贵所定期存款业务后，贵所负责定期存款业务的相关负责人员，无直系亲属在本行工作，并不会向贵所定期存款业务的相关负责人员提供其他利益输送。

如本行被发现并经核实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定期存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贵院可以终止与本行订立的定期存款协议，并且可以立即收回贵院存放在本行的资金，并可向财政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本行参与当地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定期存款的资格。

本行对以上内容，做出郑重承诺。

承诺银行盖章

承诺银行法人签字

日期